

春好政是奋斗时

杨永刚：一位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日常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文/图



4月2日9时10分，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杨永刚（左一）实地回访案件。

时间：4月2日9时10分 地点：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某村河道不知道恢复得怎么样了？检察建议发出后，一定得跟踪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从红寺堡区前往新庄集乡的路上，杨永刚一边安排实地回访案件的具体事宜，一边向记者介绍。

“河道现在的环境真好，再没有臭味了，垃圾也不见了……”在新庄集乡，群众丁某某感慨道。

罗山脚下，一望无际的淡绿色。

2020年以来，杨永刚带领办案团队通过与河长办、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建立

“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联合水务机关共巡河30余次，聚焦侵占河

道私搭乱建、乱采乱挖、倾倒垃圾等突

出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清理非法占用和污染的河道约10公里，督促恢复岸线面积及沟道面积约60.5余亩。

“经过治理后，沟河道中私搭乱建的房屋已经拆除，保障了沟河道的行洪安全，红柳沟、蛇腰沟、巴泉沟、兰圈子沟河沟道的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治

理。”新庄集乡一名村干部介绍说。

在前往兰圈子沟的路上，杨永刚打开手机地图说：“还是老朋友实在，直接能导航过去……”

记者瞄了一眼，密密麻麻的现场定

位和勘验照片铺满了整个手机屏幕。

3年间，杨永刚共主办、参办公益

诉讼案件200余件，督促收回国有资产50万余元。

时间：4月2日11时10分 地点：红寺堡镇政府会议室

“最近春天空气干燥，大家注意防火，切莫在楼道、店铺里给电动车充电，以免发生火灾……”当日，在红寺堡镇政府会议室，杨永刚主讲的一堂以案说法安全课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点赞。期间，他组织现场党员、群众观看“红寺堡区近年来发生火灾典型案例视频”，针对农村火灾

易发多发等特点，结合检察机关近年来办理的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向群众释法说理、答疑解惑。

“检察官，您讲得太好了，一堂课就让我们知道咋防火了……”现场，一名村民高兴地说。

现场村民谈兴正浓，紧接着，一堂反诈课又引起了他们的热烈掌声。

时间：4月2日14时20分 地点：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白墩小学

“这些骗子的手段真是层出不穷了，大家要坚持不听、不信、不转账……遇到转账问题，一定要和家长说。”杨永刚在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白墩

小学法治课堂上，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呈现低龄化倾向的特点，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小学生防止沉迷网络游戏，提高未成年人的反诈意识。

时间：4月2日16时20分 地点：红寺堡中学

4月2日16时20分 地点：红寺堡中学

“老师，这是真实的吗？是红寺堡区的人被骗了吗？”课堂上，学生们踊跃互动，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

“你们身边这些案例

都是真实的，大家有什么疑问，我们可以互动交流。”当天，红寺堡中学，杨永刚结合精心制作的课件，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4月3日14时 地点：大河乡政府院内

检察建议发出后，落实如何？整改是否到位？

4月3日14时，杨永刚来到红寺堡区大河乡实地走访。

“乡镇已经整改过了，你看过期的公示已经去掉，涉及群众隐私的信息也处理过了，这几年，乡镇非常配合检察工作。”杨永刚说。

“辖区乡镇几乎走遍了，这几年，公民个人信息经常被不法人员违法收集、使用，严重侵扰广大群众的生活，破坏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杨永刚的同事介绍说。

杨永刚通过关键字对红寺堡辖区政府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检索，走访辖区65个行政村、8个社区逐一排查，调取网络上10万余条涉及公民个人的信息数据，排查出10000余条存在安全隐患的个人信息，有效维护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接到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后，我们迅速行动，及时收回或撤回涉案公示资料，对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脱敏处理，取得良好的成效。”大河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说。



4月2日中午，杨永刚还在工作，整理法治课公开课的笔记。



4月2日14时20分，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白墩小学，杨永刚为红寺堡区小学生开展反诈宣传。



4月3日14时，大河乡政府院内，杨永刚（左一）走访红寺堡区相关部门，调查公益诉讼案件。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何方

喊叫水法庭法官

田间地头办好群众“揪心事”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中宁县法院喊叫水法庭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官依法缺席审理后奔赴田间地头做好判后的答疑解惑工作。

案件审理结束后，法庭干警在送达法律文书时遇到了难题：被告马某某因与原告积怨较深，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中卫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作人员及中卫市第五中学、第七中学师生代表等30余人，实地参观中院诉讼服务大厅，详细了解婚姻家庭矛盾诉前调解、立案、信访等工作开展情况，感受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没想到法院的硬件建设已经这么智能化了，坐在家里就能完成立案、缴费、开庭等事宜，极大地便利了人民群众的诉讼活动，把为群众办实事做到了极致。”市人大代表张先生说。

活动中，模拟法庭以该院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为背景，涉及校园欺凌现象及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等法律知识。中卫五中、中卫七中的学生代表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真实再现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庭审全过程。

“法官开讲”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晶）4月19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2024年第三期“法官讲堂”，该院刑一庭员额法官刘晶以“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条文解读”为题作专题辅导，全院干警参加讲堂，进一步提升了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刘晶从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宗旨和背景、基本框架及重点条文解读等方面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了介

绍，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对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定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网络有组织犯罪和“软暴力”犯罪手段的认定、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的相关规定、涉未成年人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帮助干警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深刻理解条文要义，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黑恶势力的能力。

电话，向其说明情况。见法庭干警态度温和，马某某主动发送了定位。

法庭干警到达瓜地后，通过拉家常的方式，耐心细致地向马某某讲解关于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释法明理。一句句为当事人着想的话语，一段段通俗细致的讲解，最终，被告马某某放下与原告的积怨，

仔细阅读了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并签收了判决书。

今后，中宁县法院喊叫水法庭将不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结合辖区群众农忙实际，继续深入田间地头做好判后答疑解惑工作，努力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

海原着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海原县关桥乡迎来赏梨花最佳时节，一丛从簇簇雪白的梨花把田园装扮成一幅美丽的乡村画卷，吸引游客踏青赏花。

从4月19日起，海原县关桥乡举办赏梨花、厨艺大赛、品小吃等民风民俗活动，挖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同时开辟旅游线路，让游客游览南华山、路山森林公园、海原地震博物馆、海原

县非遗文化传承基地，助推农文旅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今后，海原县将立足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弘扬红色文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通过产业带动、农旅融合、精细服务等多元模

式，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标杆，构建形成“处处是旅游环境、人人当旅游形象、户户因旅游增收”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4月19日，海原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帮助游客来关桥乡赏梨花、观民俗的契机开展禁毒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毒品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

依法能动履职

沙坡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连日来，沙坡头区司法局根据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相关文件要求，紧扣“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主题，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沙坡头区国安办联合各单位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启动仪式，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本单位报刊刊、宣传台、LED显示屏等传统宣传载体，滚动播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标语，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沙坡头区各乡镇统筹综治办、司法所、禁毒组织干部等深入广场、农贸市场，通过搭横幅、设立咨询台、发

放宣传材料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推动大安全理念落地生根。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联合中卫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旅游市场监管管理局等部门，对沙坡头区乡村旅游点、KTV、网吧、游戏游艺场所、体育场所等开展普法执法检查10余次。检查过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向各经营业主普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知识，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广大律师集中开展覆盖198个村（社区）的线上线下宣讲工作，有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中宁县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本报讯（通讯员 马迪）近日，中宁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第一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14名拟提拔使用、6名拟进一步使用、6名拟调任的科级领导干部参加了考试。

此次“任前考法”以集中、限时、闭卷的方式进行，着重考察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情况。考试现场每一位领导干部都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作答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完全部试题，考试过程规范严肃有序。

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是中宁县新任领导干部任前的一堂法律“必修课”，也是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

容。近年来，中宁县在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上，积极探索、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年度述法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将考试结果与任用履职相挂钩，做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学用结合”，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

下一步，中宁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将继续坚持“任前考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为全面推进中宁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良好的法治基础。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法守护“她”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刘嘉雯）4月16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营造了尊重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案件审理结束后，法庭干警在送达法律文书时遇到了难题：被告马某某因与原告积怨较深，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中卫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作人员及中卫市第五中学、第七中学师生代表等30余人，实地参观中院诉讼服务大厅，详细了解婚姻家庭矛盾诉前调解、立案、信访等工作开展情况，感受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没想到法院的

硬件建设已经这么智能化了，坐在家里就能完成立案、缴费、开庭等事宜，极大地便利了人民群众的诉讼活动，把为群众办实事做到了极致。”市人大代表张先生说。

活动中，模拟法庭以该院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为背景，涉及校园欺凌现象及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等法律知识。中卫五中、中卫七中的学生代表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真实再现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庭审全过程。

“法官开讲”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晶）4月19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2024年第三期“法官讲堂”，该院刑一庭员额法官刘晶以“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条文解读”为题作专题辅导，全院干警参加讲堂，进一步提升了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刘晶从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宗旨和背景、基本框架及重点条文解读等方面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了介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